

价格学概论

孙文库 吴连资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编 者 说 明

《价格学概论》一书是为了适应教学需要，由辽宁大学、辽宁省工商行政干部学校和沈阳冶金专科学校部分教师共同编写的。编写分工如下：导言、第一、二章，陈文；第三、四章，孙文库；第五、十四章，吴连贵；第六、七章，杨维丽；第八、十、十一章，李燕；第九章，刘桂琢；第十二章，王海鹰；第十三章，廖群望。全书由主编孙文库、吴连贵和副主编李燕、陈文总纂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毕开康同志参加了具体工作。

本书以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为指导，注重理论性、实践性和实用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有关价格学方面的文章、教材和资料，在此成书之际，一并致以谢意。

张今声教授在本书编写和定稿过程中提出许多具体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商品价格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
第一节 价格的产生和本质.....	1
第二节 价格的性质和特性.....	9
第三节 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14
第二章 价格形成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价格形成.....	26
第二节 价格形成的影响因素.....	36
第三章 价格构成	51
第一节 价值构成与价格构成.....	51
第二节 生产成本.....	56
第三节 流通费用.....	64
第四节 利润和税金.....	71
第五节 理论销售价格.....	77
第四章 价格体系	81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	81
第二节 我国价格体系的改革.....	96
第五章 商品差价	118
第一节 购销差价	118

第二节	地区差价	124
第三节	批零差价	128
第四节	季节差价	131
第五节	质量差价	134
第六章	商品比价	140
第一节	农产品比价	140
第二节	工业品比价	144
第三节	工农业商品比价	149
第四节	工农业品价格剪刀差	154
第七章	价格的总水平	159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及其动态形式	159
第二节	影响价格总水平变动的因素和我国价格 总水平的演变	162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宏观调控	170
第八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177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特殊性	177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	183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制定	194
第九章	工业品出厂价格	203
第一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的生产成本	203
第二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中的盈利	212
第三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214
第十章	商业价格	224
第一节	商业批发价格	224

第二节	商业调拨价格	232
第三节	商业零售价格	241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	247
第一节	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的关系	247
第二节	出口商品价格	253
第三节	进口商品价格	264
第十二章	企业定价	272
第一节	企业定价的理论依据	272
第二节	企业定价目标	278
第三节	企业定价策略	282
第四节	企业定价方法	293
第十三章	价格统计	301
第一节	价格统计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301
第二节	物价指数编制的一般理论和方法	306
第三节	我国几种主要物价指数的编制	311
第十四章	价格监督与检查	322
第一节	价格监督与检查的客观必要性	322
第二节	价格监督	327
第三节	价格检查	334

第一章 商品价格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宏观经济活动还是微观经济活动；无论是生产者的经营还是消费者的购买，都与价格息息相关，都受价格变动的影响。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使国家有可能运用价格杠杆，根据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调节社会的经济活动。

第一节 价格的产生和本质

我们走进百货商场，一眼就能看到橱窗里摆的商品，每种商品上都标着一个价码，上面写着购买某种商品应支付的货币量，这种与商品互换的货币量就是人们都熟识的商品价格。商品价格并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因而是一个历史范畴。

一 价格的产生

价格是商品交换的产物，但也不是一有商品交换就有价格的存在，它是商品交换发达的产物，是商品价值形态长期发展的最后结果。

原始社会后期，在两个不同公社相接触的地方开始了商品交换。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极其有限，只是两个原始公社一时地或偶然地把极少量的使用价值不同的剩余产品拿来交换。因此，当时的交换带有偶然的性质，交换的数量也是随意的。与此相适应，在商品交换中出现

的价值表现形式，也是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即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表现在另外一个不同的商品上如，：

$$2 \text{ 只绵羊} = 1 \text{ 把石斧}$$

当时还不具备货币产生的条件，也就没有价格。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第一次社会分工的出现，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商品交换经常化了，用于交换的商品也日渐增多起来，于是，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就发展为扩大的价值形式。这是价值形式发展的第二阶段。这时，一种商品已经不是只能偶然地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可以同多种产品相交换了，且相互交换的比例也愈来愈固定了。与此相适应，商品的价值也不只表现在另一个不同的商品上，而是可以表现在其他一系列商品上。如：

$$\begin{array}{l} 2 \text{ 只绵羊} \left\{ \begin{array}{l} = 1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担米} \\ = 10 \text{ 斤茶叶} \\ = 1 \text{ 两黄金} \\ = \text{其他商品}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扩大的价值形式只是简单价值形式的扩大或总和，虽然它使商品的价值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但仍有严重的不足。如果有人要用斧换羊，而有羊的人不要斧而要米。这样，虽然双方都有交换的需要，交易却做不成功。这时，要用斧换羊的人就得找愿换出米的人。若换出米的人又不要斧而要布，那么，有斧的人首先要用斧换成布，再用布换米，最后才用米换取羊。几经周折，才达到交换的最终目的。甚至有的人，走遍整个集市也没能换回自己所需的商品。

扩大价值形式的缺点随商品品种和数量的增多而日益显露出来。也正因为进入交换的商品品种和数量日益增多，才在经常不断的交换、比较、鉴别中，逐渐地自发形成一个社会公认的一般等价物。于是扩大价值形式就推进到一般价值形式。这

是价值形式发展的第三阶段，也是关键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上，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共同表现在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上，用公式表示为：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把石斧} \\ 1 \text{ 担米} \\ 10 \text{ 斤茶叶} \\ 1 \text{ 两黄金} \\ \text{其他商品} \end{array} \right\} = 2 \text{ 只绵羊}$$

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尽管使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突破，使羊开始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并实际上起着货币的作用，但这时仍然没有形成价格。

此时，一般等价物仍因时因地发生变化，曾先后有牲畜、象牙、玉器、皮张、贝壳、布等商品充当过一般等价物。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市场范围的扩大，多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已不能适应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了。因为它带有很大的地方性和不稳定性。在商品交换发展的过程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逐渐稳定地由一种特殊商品——贵金属来担当。这样，价值形式的发展就进入了第四个阶段。如图示：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把石斧} \\ 1 \text{ 担米} \\ 10 \text{ 斤茶叶} \\ 2 \text{ 只绵羊} \\ \text{其他商品} \end{array} \right\} = 1 \text{ 两黄金}$$

这种最后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贵金属就是货币。货币出现以后，所有商品都必须以货币为媒介，先同货币交换，通过货币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出来。这种以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形式就是价格。价格这一社会经济范畴就这样产生了。后来，金属货币又进一步发展为纸币，纸币作为价值符号，完全能表现价格。纸币产生后，人们开始用纸币进行标价，即商品交换的价格采

取纸币形式。

从价格产生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看到，价格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是商品价值形态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价格是历史范畴，它随着货币的产生而产生，也会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只要有商品和货币的存在，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必然存在，并且必然发挥它的职能和作用。

二 价格的本质

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凝结在商品内部的价值不能自我表现，只有在交换中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与之相交换的商品上。商品经济的发达，出现了货币。这时，一切商品都与货币相交换，所有的商品都将其价值表现在一定量的货币上。这种表现商品价值的一定货币量即是商品的价格。马克思说“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它体现了价值的本质特征。

首先，商品的价格决定于商品价值，商品的价值是商品价格形成的基础。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和价值是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的关系，价值决定价格，价格表现价值量，价格的形成以价值或其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为基础。因此，价格的变动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价值变动是价格变动的内在的、支配性因素。正如马克思所说：“价格的一切变动都可以根据价值来加以说明，而且归根到底都以价值为依归。”②

商品价格不仅以商品价值为基础，而且仍受着货币价值量或其所代表的价值量的制约。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之所以能充当一般等价物而表现商品的价值，是因为它本身也具有价值。价格体现了商品价值量与货币价值量或货币所代表的价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2页。

价值量之间的等价关系。因此，“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①价格的变动不仅决定于商品价值的变动，还取决于货币价值的变化。马克思指出：“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②可见，商品的价格同商品的价值成正比，同货币的价值成反比。但是，我们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货币价值提高，商品价格必定相应降低；货币价值降低，商品价格必定相应提高。因为这只适用于价值不变的商品。如果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同时按同一比例提高或降低，商品的价格就不会改变。如果商品的价值和货币价值不按同一比例提高或降低（如商品的价值比货币价值增加的慢些或快些），那么，商品的价格的降低或提高，就由商品的价值变动和货币的价值变动之间的差额来决定。

商品价格虽然决定于商品自身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或其代表的价值，但两者是有主从之分的。这两个因素实质上是价值的内在尺度与外在尺度的关系，如果说，商品本身的价值的变动是引起价格升降的内在原因，那么，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变动则是引起价格涨落的外部原因。从两者的关系说，“商品价值作为基础仍然是重要的，因为货币只有从这个基础出发才能在概念上得到说明，而价格就其一般概念来说，首先也只是货币形式上的价值。”③

但是，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并不意味着商品的价格在任何场合都符合商品的价值，价格有偏离价值的可能性。价值是在生产领域中形成的，价值形成过程体现的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0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1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15—216页

决定价值这样一种商品的内在关系。而价格是价值的外部表现，它体现的是商品与货币的关系，是商品的外在关系，它不可避免地要受生产领域以外的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如供求关系、分配因素等。这样，价格就不会在任何时候都象镜子般地反映社会劳动耗费。马克思曾说过：“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的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度的。”^①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②因此，价格与价值之间必然会经常出现不一致性或偏离。正是由于这种相一致中的不一致、相符合中的偏离，才使价格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从而有与价值不同的运动轨迹，并且有自己的运动规律和运动形式。价值规律也才能通过价格的波动发挥作用。当然，这种价格形式可能引起的价值量和它的货币表现之间的不一致或偏离不可能是任意的、长期的，它并不否定价值是价格的基础。因为从总趋势上看，价格仍然是与价值相一致的。

价格还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价格是交换价值在流通过程内部出现时的转化形式，这就决定了价格不仅反映了劳动耗费，还体现着交换关系，体现着交换过程中各方经济利益的关系。因此，处理价格问题的实质是协调人与人之间，社会各阶层、各阶级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另一方面，也决定了价格离不开流通，离不开市场。市场是价格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经济环境和外在条件。商品生产越发展，商品流通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19—12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0页

式越多样，市场的运行机制越灵活，价格的作用越大，价格职能的发挥越充分，价格运动的规律和形式越复杂，价格从多方面影响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可见，价格通过物与物的关系表现出人与人的关系。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各种社会形态的商品交换中，价格都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都是商品与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且都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三 价格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商品的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存在并发生作用。价值规律的主要内容和客观要求是，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交换必须按照它所包含的价值量进行等价交换。在货币出现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由货币来衡量，表现为价格。这时，价值规律所要求的等价交换，也就是要求商品的价格应该与价值相符。

在任何商品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都是价格运动的内在支配规律。马克思曾指出：“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和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降低；如果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①这就是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商品的价值降低了，价格也要相应地下降；如果商品的价值提高了，价格也要相应地增加。这是价值规律的内在要求。诚然，价格运动不仅要受价值运动的支配，仍要受价值以外的其他因素如供求关系的变化、币值变动等的影响，使价格运动经常与价值变动不一致。有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98页

价值并没发生变化，价格却出现了涨落；有时，价值降低或提高了，价格却并没因此而发生相应的变化。但是，不管价格运动怎样与价值运动相偏离，价格运动也要不断地趋于价值，价格的涨落始终要以价值为中心，并且，价格总量与价值总量最终也是相等的。价值规律从而支配着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并趋向于价值。因此，价格不仅要以价值为基础，价格的变动也必然受价值规律的支配。

价格运动需受价值规律支配，反过来，价格运动则是价值规律赖以实现的条件。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也是价值规律的外在表现。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要通过价格运动来实现，也就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形式来实现。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交换贯彻等价的原则，而等价交换就要求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但“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出售，也就是说，按照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出售。耗费在这种商品的总量上的社会劳动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这就是说，产品供给与需求一致即供求平衡是商品按价值出售的基本条件。而现实生活中，“供求实际上从来不会一致，如果它们达到一致，那也只是偶然现象，所以在科学上等于零，可以看作没有发生过的事情。”^①供求不平衡必然引起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使商品价格发生波动，时高时低。供不应求时，价格上涨，供过于求时，价格下跌。所以，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就是在价格上下波动的运动中，作为一个“平均数”、“一种倾向”、“一种趋势”存在并贯彻下去的，等价交换也是在价格不断偏离价值的运动中实现的。可见，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只有在价格围绕价值的上下摆动中才能实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212页

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商品价值才能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

第二节。价格的性质和特性

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通过物与物的交换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价格，也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列宁指出，“价格是交换关系。”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决定了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性质不同，商品价格的性质也根本不同。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格体现了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关系。当然，这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不是通过直接方式而是通过间接方式体现出来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市场交换的人们，表面上似乎都是平等的。不论是一般商品的交换还是劳动力商品的买卖，不管是生产资料所有者还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交换双方都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在市场上，一方持有货币，具有交换价值，以买者的身份进行交易；另一方出售商品，具有使用价值，以卖者的身份参与买卖。双方都有自由处置或支配自己商品的权力，并且通过价格的形式，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等价交换。但在这个自愿、平等的外衣下却掩盖着资本主义不平等、不等价的交换关系。资产阶级在市场上通过支付劳动力价格，购买了等价的劳动力，这似乎是“自由”的、“平等”的。但是，劳动力离开流通领域进入生产领域后，却在生产过程中创造了比它自身价值更大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价值。这部分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它被资产阶级无偿地占有了。然后，资产阶级带着包含有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产品又回到市场上，遵循等价交换原则，按一定的价格出售其产品，实现被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因此，在表面平等交换的背后隐藏着不等价的交换关系，这就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同时，资产阶级之间也利用价格进行激烈的竞争，以便获取和实现最大限度的利润。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价格还反映着资产阶级内部为瓜分剩余价值而互相勾结、互相争夺、尔虞我诈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价格所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再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是工农联盟、城乡互助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各生产经营企业之间分工协作的关系，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者，任何人不能借助生产资料剥削别人的劳动成果。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因此，虽然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商品交换关系仍然是劳动者交换物化劳动的关系，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不再隐藏任何不平等剥削关系，而是直接体现了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平等互利、互助合作的物质利益关系，商品价格成了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工具。

不同社会制度下反映不同性质交换关系的价格，必然具有不同的特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处于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波动和商品供求变化而自发起作用。当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上涨，高于它的价值，有些商品生产者就会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转移到这个生产部门中来。结果又导致这种商品供过于

求，价格趋于下降，降至商品价值以下，于是资本又转移，供求关系和价格再次发生相反方向的变化。商品价格就是这样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经常波动，自发形成。因此，资本主义价格的特点就具有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经常变动的自发性、分散性和波动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取代了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盲目发展的商品经济，消灭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价格围绕价值经常猛烈地大起大落等情况不会出现。因此，价格具有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稳定性与调整性相结合的特点。

1. 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

国家从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出发，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的要求，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如重要的生产资料（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出厂价格、重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重要消费品的零售价格等，实行统一制订和调整，即采取国家统一订价的形式，除此以外的其它产品，则根据它们与国计民生的关系程度不同，可分别采取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从而使价格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结合起来。

2. 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作为商品经济范畴的价格也就具有计划性和灵活性相结合这一特点。所谓计划性，就是国家对价格在总体上实行计划管理，对关系全局性重大经济活动的商品和劳务必须由国家有计划的制定和调整，实行计划管理和控制。所谓灵活性，就是指国家对价格又不能管得过多过死，必须具有一

定的灵活性，适当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对国家计划定价以外的商品和劳务，允许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上下浮动，自行定价，实行国家指导价格。有的商品可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价格，实行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弹性价格。目前我国采取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价格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特点。

3. 稳定性与调整性相结合

价格的稳定性是以价格的计划性、统一性为前提的。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与安定的需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是国家准确地安排国民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企业正确核算成本，按计划地进行生产和组织流通的重要条件。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又为物价稳定提供了条件。所谓物价稳定首先是指主要商品的价格不随一时一地的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发波动，而是按照国家计划安排，有步骤地变动；其次是指货币价值的相对稳定和市场销售价格总水平的稳定。但是，我们不能把物价基本稳定理解为各种商品价格固定不变，稳定物价决不是冻结物价。物价基本稳定的本身，就包含着对一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进行调整。调整与稳定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有升有降地合理调整价格，是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和重点商品的价格相对稳定的必要条件，而价格的基本稳定又是合理调整的重要前提。只有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才有利于在稳定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合理的调整，又有利于巩固物价的基本稳定。

价格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虽然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但仍存在共有的一般特性。价格的特性表现为：价格的反映性，价